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范家源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范家源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范家源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民國113年間曾與最大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成立債務前置協商，後因聲請人收入扣除同時負擔之非金融機構債務，已不足承擔協商款而毀諾。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亦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 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曾於113年間向中信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並與各無擔保債權之金融機構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分139期，年利率7%，月付1萬1,200元，自113年11月開始履約，嗣於翌月即因未還款而通報毀諾等情，有中信銀行陳報狀及後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91頁），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01 2. 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同時負擔協商方案及非金融機構債務
02 而毀諾。經查，聲請人毀諾時即113年11月任職於神才印刷
03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約3萬6,180元，此有個人薪資年報
0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依其薪資所得扣除每月個人
05 必要支出（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
06 之1.2倍即1萬9,172元），僅餘1萬7,008元，而除前置協商
07 所列金融機構外，聲請人尚有4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高額
08 債務需清償，堪認其確有難以負擔前置協商還款金額之情
09 形。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
10 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自應屬不
11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2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採。

13 3. 綜上，聲請人前曾參與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
14 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
15 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
16 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
17 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18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1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1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12月2日為止之債權數
22 額，經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2萬9,230元

23 （見司消債調卷第133至135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24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9萬8,14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37至14
25 5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萬9,
26 05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47至149頁）、中信銀行陳報債權
27 額總額為73萬3,44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3至157頁）、國
28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1萬6,327
29 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1至165頁）、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 陳報債權額總額為5萬4,768元（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元
31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

01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中信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
03 債權額總額分別為5萬979元、4萬9,572元、2萬8,574元、7
04 萬4,66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5至157頁），聲請人另陳報
05 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2筆，本金合計130萬6,536
06 萬元，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81
07 號、第6922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02頁），堪信為
08 真，應予列計，以上合計307萬1,299元。

09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0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1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見司消債調卷第17、47、75頁），
12 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台、機車2輛（分別於2014、2007、
13 2013年出廠）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查聲
14 請人現任職於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1月至1
15 14年4月薪資計算，平均每月薪資約3萬6,210元【計算式：
16 $(36,180 + 36,300 + 36,300 + 36,120 + 36,120 + 36,240) \div 6$
17 $= 36,210$ ，其中勞保、健保等項目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用，
18 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目，
20 而借支本屬薪資之一部分，故均不予扣除】，此有個人薪資
21 年報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經核相符，是本院暫以
22 3萬6,21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2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4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3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31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第93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2. 聲請人另主張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6,390元，並提出父親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67至73頁）。然查，聲請人父親范春泉於112年度之所得總額合計93萬4,206元（京隆金屬有限公司薪資所得18萬元、股利或盈餘所得73萬4,206元及應明實業有限公司薪資所得2萬元），且為京隆金屬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出資額560萬元），有上開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京隆金屬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是聲請人父親應具有相當之財產，而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自難認有受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父親扶養費6,390元，非可採信。

-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6,088元（計算式： $36,210 - 20,122 = 16,088$ ）可供清償債務，倘以每月所餘1萬6,088元清償債務，約需1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3,284,763 \div 16,088 \div 12 \div 17.01$ ，而聲請人現年46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65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餘19年，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是至聲請人退休之時止，確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01 文。

0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黃忠文